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永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文聖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82
08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4號），本院合
09 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洪永成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永成於本院審
15 理中之自白、本院民國113年6月26日勘驗筆錄、被告身心障
16 礙證明影本（見本院卷第68、69、127、129頁），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酒駕、肇事逃逸等前科紀錄，素行不
20 佳，本案因圖一己之私，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告訴人石創山
21 之財物，惟本案係以徒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且被告
22 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3 並已當庭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127頁），兼衡
24 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家庭經濟情
25 形小康，無親屬需扶養（同上卷頁），及被告領有輕度身心
26 障礙證明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被告所竊得之鴿子1隻，因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
29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如前述，倘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3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

02 五、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0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
07 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9 埔里簡易庭 法官 施俊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吳欣叡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10082號

27 被 告 洪永成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洪永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03 年10月31日下午1時48分許，至石創山位於南投縣○○鄉○
04 ○路000號居所距離約10公尺處之鴿舍，徒手竊取石創山所
05 有、飼養在鴿舍籠中之種鴿1隻（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
06 元）得逞。

07 二、案經石創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本案被告洪永成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訊問，合先敘明。被告於
10 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抓取鴿子之事實，惟辯稱：伊以
11 為鴿子是林岳武的，伊忘記為何鴿子會飛離等語。經查，上
12 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石創山、證人林岳武於警詢時指訴
13 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4 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等在卷可
15 佐。是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竊盜罪規定之竊取行為，係
16 指破壞他人持有而建立自己持有的行為，亦即將他人現實支
17 配之物，以不法的和平方法移置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下
18 之行為，又除須有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外，尚以行為人有為
19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違法要件，查被告已自承
20 確有自鴿舍抓取他人所有種鴿之行為，足認其已認知到該鴿
21 子為他人所有之物，而其將他人現實支配之物，以不法之方
22 法移置於自己之實力支配下，並其主觀上亦具有不法所有意
23 圖及竊盜之犯意，則被告上開行為已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相
24 符，並不因其誤認竊取物品之所有權人為他人而有不同之認
25 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之
27 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29 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犯罪時、地所竊取之財物，
31 尚有另1隻鴿子乙情，惟詢據被告於警詢陳稱：伊只抓1隻鴿

子等語，且證人林岳武亦於警詢時證稱：伊看到洪永成拿著1隻鴿子從鴿舍走出來等語，是被告前揭所辯，尚非無據，而本案尚查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另有竊取該等財物，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自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 劉郁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影儒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